

# 华北农民家庭人口生存条件分析

——对 20 世纪 30—40 年代冀南农村的考察

王 跃 生

**提 要:** 在土地私有制社会中, 农民家庭人口的生存水平与家庭占有土地状况和生产条件有很大关系。20 世纪 30—40 年代, 冀南农村自耕农以上家庭在调查村庄约占 1/3, 多数家庭有生存条件不足之虞。尽管土地缺乏者可以通过做农业佣工或从事非农活动维持自身和家庭成员的生存, 但若没有一定数量的土地或比较完善的生产条件, 很难摆脱生存窘境。贫穷使无地少地和生产条件欠缺的家庭成员的婚姻、抚养子女的能力以及家庭规模都受到影响, 制约了农民家庭人口乃至区域人口的增长。

**关键词:** 华北农村 1930—1940 年代 家庭人口 生存条件

在私有制经济条件下, 各个家庭的生存能力有很大区别, 主要是由人均占有生产资料不同所造成。那么, 一个地区、一个村庄中, 各个家庭生存能力的差异是如何表现的? 不同阶级生存条件的差异及对家庭人口发展有何影响? 这是微观人口研究的重要课题。

黄宗智所著《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和马若孟所著《中国农民经济——河北和山西的农民发展, 1890—1949》<sup>①</sup> 对这些问题有一定涉及。他们重点利用满铁资料分析华北部分地区农民的家庭经济与生存条件, 这对我们认识传统时代农民的生存条件和能力有很大帮助。相对来说, 这些研究主要关注农民的家庭经济, 家庭人口分析不是重点。而在涉及家庭人口分析的有限篇幅内, 其对农村不同阶级家庭人口的生存能力未做系统分析。

对传统时代不同阶级的家庭人口进行分析是全面认识家庭经济与人口生存关系的重要方式。但要获得完整的村庄和家庭经济与人口资料并非易事。2000 年我在冀南地区做家庭调查时, 发现各县档案馆收藏有以村庄为单位汇编成册的“阶级成分登记表”。它们是在 1964 年四清运动中填写的, 每户一张。其中有土地改革前家庭人口、财产(包括土地、房屋、牲畜和大型农具)占有状况、谋生方式(雇工、自耕还是佃耕、佣作以及从事工商业)的记载, 此外还有家庭历史演变说明。这些表格是在四清工作队监督下参考土改时的资料登记的, 有较高的准确度。冀南地区多数县份土改时(多始于 1946 年)对家庭成分的划分是以各家庭土改前三年的人口和经济状况为依据的。因而这些资料揭示了 40 年代初当地家庭人口与经济状况的关系。“家史”部

<sup>①</sup> 分别由中华书局、江苏人民出版社于 2000 年、1999 年出版。

分的记载又将家庭人口和财富变动上溯至 30 年代、甚至 20 年代。

上述资料对 20 世纪 30—40 年代冀南农民家庭人口生存状况有重要认识价值。为了提高本项研究的说明力，我在冀南磁县（地处河北最南端，毗邻山西和河南两省）选择了具有山区、丘陵和平原地貌特征的 5 个村庄<sup>①</sup>作为重点考察对象。另外，为对家庭人口关系有实际认识，我到 5 个村庄对农民家庭人口的构成（登记表中有“户”、“口”数，未标明家庭成员关系）做了逐一认证，这是研究家庭结构不可缺少的。

下面依据本项调查并结合其他文献资料对冀南农民家庭人口的生存水平做一初步分析。

## 不同阶级成分家庭占有土地状况

土改前，土地是本地村庄多数农民获取生存资料的主要来源。20 世纪 30—40 年代的华北地区，一般农户全年收入的 80% 来自土地。根据 30 年代的调查，邯郸农家收入（总数为 150.73 元）中家庭工业为 1.4%，工薪 13.9%，土地 82.7%，其他 2.0%；中部的高阳（185.82 元）分别为 12.0%、4.2%、82.9%和 0.9%；北部的遵化（116.14 元）没有家庭工业收入，其他三项分别为 8.0%、88.7%和 3.3%。<sup>②</sup>可见，土地是华北农民收入的主要来源，对家庭经济和家庭人口生存条件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笔者主要考察土改前冀南农村不同阶级成分家庭占有土地的状况。

### （一）家庭土地占有的阶级差异

表 1 显示，西大庄村户均土地数量地主是贫农的 15.1 倍，人均土地数量地主是贫农的 13.73 倍；双寺村这两项指标分别为 9.83 倍和 7.81 倍；庆有庄村为 13.19 倍和 10.27 倍；曲河村为 9.67 倍和 7.37 倍。上寨村没有地主和富农，最高成分为上中农，其户均土地和人均土地分别是贫农的 7.34 倍和 4.42 倍。就有地主的 4 个村而言，地主与贫农之间户均差异在 10 倍上下，人均相差在 7—13 倍之间。

5 个村庄中，4 个村庄的户均和人均占有土地表现出明显的阶级差异，即从贫农到地主依次升高。只有庆有庄村例外，该村下中农户均和人均土地高于中农，出现逆序变动。其原因是，下中农中有 1 户占地 114 亩，17 口人，有骡子和大车等，土改时划为中农。这一户家庭土改前夕才发达起来，并且土改前两年家中有人出去当长工，故四清阶级成分复议时降为下中农。因而，从土改时该户的实际经济水平看，划为中农更合适。若如此，庆有庄村排序状况同其他 4 个村庄一样。

这一特征表明，家庭经济实力（若以土地为衡量标准）同成分高低有密切关系，即由低到高逐渐增加。然而，家庭人口规模并非如此，人均土地最多、经济实力最强的地主家庭，人口规模并非最大。

通过对冀南地区 5 个村庄 11 口以上家庭考察发现，地主中很少有超过 11 口的家庭。11 口以上家庭多为中农和上中农。冀南农村的地主经济实力并非都很雄厚，“土财主”居多数。他们被定为地主，一是因为继承了一定数量的遗产；二是家中缺乏成年劳动力，常年雇佣他人劳动。

① 本文中的村庄名均为化名。其中西大庄村、双寺村为平原村，曲河村为半平原、半丘陵村，庆有庄村为丘陵村，上寨村为山区村。

② 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上），华世出版社，1978 年，第 28 页。

表1 土改前5个村庄不同成分家庭户平均占有土地统计

土地单位: 亩

	贫 农	下中农	中 农	上中农	富 农	地 主
西大庄村						
总户数	120	3	15	8	12	15
总人口数	602	10	77	101	81	83
户均人口	5.02	3.33	5.13	12.63	6.75	5.53
土地总数	591.5	26	256	386	513	1117
户均土地	4.93	8.67	17.07	48.25	42.75	74.47
人均土地	0.98	2.60	3.32	3.82	6.33	13.46
双寺村						
总户数	96	21	21	16	5	3
总人口数	459	115	149	118	34	18
户均人口	4.78	5.48	7.10	7.38	6.8	6
土地总数	608.8	364.5	546.9	517.5	194.5	187
户均土地	6.34	17.36	26.04	32.34	38.90	62.30
人均土地	1.33	3.17	3.67	4.39	5.72	10.39
庆有庄村						
总户数	113	5	14	5	9	4
总人口数	506	38	88	28	59	23
户均人口	4.48	7.6	6.29	5.6	6.56	5.75
土地总数	1295.71	222	603.76	231	769	605
户均土地	11.47	44.40	43.13	46.20	85.44	151.25
人均土地	2.56	5.84	6.86	8.25	13.03	26.30
上寨村						
总户数	108	48	15	15		
总人口数	448	269	72	103		
户均人口	4.15	5.60	4.8	6.87		
土地总数	317.58	357.80	207.40	323.70		
户均土地	2.94	7.45	13.83	21.58		
人均土地	0.71	1.33	2.88	3.14		
曲河村						
总户数	193	26	43	38	16	3
总人口数	883	148	253	286	98	18
户均人口	4.58	5.69	5.88	7.52	6.13	6
土地总数	997.68	303.80	834.9	1135.7	743	150
户均土地	5.17	11.68	19.42	29.89	46.44	50.00
人均土地	1.13	2.05	3.30	3.97	7.58	8.33

资料来源: 根据调查村庄阶级成分登记表汇总而得。该登记表藏于河北省磁县档案馆。以下各表凡未注明者, 资料来源均同此。

## (二) 土地占有数量与家庭人口的关系

表2 土改前5个村庄人均占有土地情况

人均土地占有量(亩)	西大庄村		双寺村		庆有庄村		上寨村		曲河村	
	样本量	%								
无地	34	19.7	20	12.3	10	6.7	33	17.7	45	14.1
0.1—1.99	68	39.3	56	34.6	38	25.4	107	57.5	124	38.9
2—2.5	18	10.4	20	12.3	19	12.7	19	10.2	40	12.5
2.51—2.99	6	3.5	10	6.2	5	3.3	10	5.4	23	7.2
3—3.99	7	4.0	20	12.3	20	13.3	11	5.9	31	9.7
4—4.99	8	4.6	18	11.1	8	5.3	4	2.2	19	6.0
5—6.99	12	6.9	9	5.6	21	14.0	1	0.5	19	6.0
7—9.99	8	4.6	6	3.7	13	8.7	1	0.5	10	3.1
10—19.99	9	5.2	3	1.8	8	5.3			6	1.9
20—29.99	2	1.2			6	4.0			2	0.6
30以上	1	0.6			2	1.3				
合计	173	100.0	162	100.0	150	100.0	186	100.0	319	100.0
全村人口总数	954		893		742		892		1686	
全村土地总数	2889.50		2419.20		3726.47		1206.48		4165.08	
户均土地	16.70		14.93		24.84		6.49		13.06	
人均土地	3.03		2.71		5.02		1.35		2.47	

30年代的一些调查中,自耕农家庭统计似有被夸大的倾向。根据1937年的统计,河北省佃农、半自耕农和自耕农三部分的构成比例是11%、19%和70%,山东省分别为10%、15%和75%,河南省为20%、22%和58%。<sup>①</sup>对此,陈翰笙指出,中国的经济构造,建筑在农民的身上,是人所周知的事实,殊不知农村中有65%的贫苦农民都迫切需要土地耕种。中国的经济学者都以为自耕农是自给自足的,其实这是远于事实的见解,在黄河及白河(河北省中部的一条河流——作者注)两流域间,自耕农很占优势,然而大多数和贫农一样,所拥有的土地不足耕种。可见,当时划分的自耕农实际包括了相当一部分半自耕农。或许他们与半自耕农的区别是自耕为主,兼做佣工等为补充。30年代对保定10村1565户的调查表明,无地可耕和耕地不足的家庭占65%。<sup>②</sup>这意味着真正能达到完全自耕农以上水准的家庭只占35%。

据统计,西大庄村人均占地3.11亩,也就是说,人均占地处于全村人均水平之上的家庭才能跻身自耕农之列。根据表2,西大庄村人均3亩以上土地的家庭为47户,占27.16%。若以2亩为标准,总户数为71户,占41.04%,远远达不到70%的水准。

① 国民政府主计统计局编《中国租佃制度之统计分析》,华世出版社,1978年,第6—7页。

② 见陈翰笙《现代中国的土地问题》,《陈翰笙文集》,复旦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47、48页。

双寺村，完全自耕农家庭人均占地 4.26 亩。以人均 4 亩为标准，在此之上的家庭为 36 户，占 22.22%。该村自耕农家庭人均土地最少的为 2.4 亩，在此之上的家庭为 66 户，占 40.74%。

庆有庄村，完全自耕农家庭人均土地 6.78 亩，人均 5 亩之上家庭 50 户，占 33.33%。

上寨村，完全自耕农家庭人均土地 2.93 亩，人均 3 亩以上家庭 17 户，占 9.14%；若以人均 2 亩为标准，则为 46 户，占 24.73%。

曲河村，完全自耕农家庭人均土地 3.04 亩，人均 3 亩以上家庭 87 户，占 27.27%；若以人均 2 亩为标准，则为 150 户，占 47.02%。

可见，若以完全自耕农家庭人均占有土地为标准，上述村庄自耕农家庭均不超过总户数的 30%；若以人均土地底线为标准，自耕农家庭也不超过 50%。这意味着约 60% 以上的家庭自有土地不能维持基本生存需要。

以家庭为单位看，户均占地 10 亩以下的家庭超过 50%。上述冀南 5 村庄无地户比例如下：西大庄村 19.65%，双寺村 12.34%，庆有庄村 6.67%，曲河村 14.11%，上寨村 17.74%。各村之间有一定差异，但除庆有庄村外，其他村庄均在 10% 以上。占地 5 亩以下的家庭（不含无地家庭）比例 5 个村庄分别为 28.9%、17.8%、20.0%、26.33% 和 35.48%，5.1—10 亩分别为 16.18%、23.46%、18.0%、15.05% 和 23.66%，10 亩以下家庭分别为 64.73%、53.78%、44.67%、55.49% 和 76.88%。

据 20 世纪 30 年代初直隶的一项调查（总调查数为 3632 户），无地户占 16.29%，3 亩以下户占 10.24%，3—5 亩占 16.38%，6—10 亩占 18.12%，11—25 亩占 18.17%，26—50 亩占 8.95%，51—100 亩占 5.53%，101—200 亩占 2.45%，201—500 亩占 0.08%。<sup>①</sup> 另一项对北方 6 个村庄调查数据的最大结果是：10 亩以下户为 53.2%，20 亩以下户 85.6%，30 亩以下户 90.4%，50 亩以下户 96.4%；最小结果分别为 24.7%、49.6%、65.8% 和 80.1%。<sup>②</sup> 这表明，无地或占地 10 亩以下家庭在华北地区农村所占比例是比较高的。

## 农民的职业特征和谋生方式

### （一）基本生存方式

土改前的冀南农村，耕种土地是人们主要的谋生方式。无地和少地家庭多数依赖做佣工或租佃他人土地为生，少部分人从事土地之外的经济活动。自耕农以上家庭也有成员通过参与非农活动增加收入，但所占比例不高。从谋生方式或职业上考察土改前不同家庭的生存能力，或许比纯粹从土地占有的角度进行分析更符合当时农村社会的实际。

冀南 5 个村庄中，从谋生方式上看，完全自耕以上农民家庭所占比例并不高。相对来讲，平原村庄高一些，山区村庄低一些，其中最高的村庄为 37%，最低的只有 22%。这与前述家庭人均占有土地的情况有相近之处。半自耕农家庭所占比例最大。但半自耕家庭的范围不易界定。笔者划分的原则是，拥有数量不多的土地自耕，同时主要劳动力又从事其他谋生活动的家庭即为半自耕农。在这些家庭中，自有土地收入多者约占 80%，少者只有 30% 左右，不足以维持生

① 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上），第 17 页。

② Sidey D. Gamble, *North China Villages Social Political and Economic Activities Before 1933*.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3, p. 20.

存, 因此不得不从事其他一些农业和非农业活动。

表 3 土改前 5 个村庄家庭人口的主要谋生方式

生存方式	西大庄村		双寺村		庆有庄村		上寨村		曲河村	
	样本量	%	样本量	%	样本量	%	样本量	%	样本量	%
出租土地	6	3.5	1	0.6	1	0.7			1	0.3
雇工经营	19	11.0	7	4.3	10	6.7			7	2.2
自耕兼出租、雇工	15	8.7	16	9.9	12	8.0	9	4.8	35	11.0
自耕	15	8.7	30	18.5	18	12.0	32	17.2	75	23.7
自耕以经商补贴					2	1.3	6	3.2	8	2.5
雇工兼出租土地									1	0.3
自耕以上家庭小计	55	31.8	54	33.3	43	28.7	47	25.2	127	40.1
自耕偶兼短工	15	8.7	30	18.5	30	20.0	27	14.5	23	7.3
自耕兼长工	53	30.6	24	14.8	47	31.3	35	18.8	30	9.5
自耕兼佃耕	8	4.6	5	3.1	2	1.3			16	5.0
自耕兼商贩和长短工			3	1.9	4	2.7	16	8.6	26	8.2
自耕兼非农工商业活动	8	4.6	26	16.0	11	7.3	17	9.1	43	13.6
半自耕农家庭小计	84	48.6	88	54.3	94	62.7	95	51.1	138	43.5
农业长短工	28	16.2	7	4.3	6	4.0	24	12.9	29	9.1
农业长短工兼工商活动	4	2.3	7	4.3	3	2.0	4	2.2	6	1.9
小商贩			5	3.1	3	2.0	10	5.4	7	2.2
工匠			1	0.6			3	1.6		
兵丁					1	0.7				
乞讨							2	1.1		
艺人							1	0.5		
租地									7	2.2
工人	2	1.2							2	0.6
开商店									1	0.3
无地或极少土地家庭谋生方式小计	34	19.7	20	12.3	13	8.7	44	23.7	52	16.4
总计	173	100.0	162	100.0	150	100.0	186	100.0	317	100.0

与既存的认识不同, 该地区完全以佃耕为生的家庭数量很少, 自耕兼佃耕不超过 5%。30 年代的一项调查进一步提供了佐证。根据该项调查, 中国东南地区土地所有者自耕为 1, 租出为 2, 北部则自耕为 9, 租出为 1。如河北邯郸调查对象的土地自耕者占 70%, 自耕及雇工耕种者占 27.1%, 租户耕种者只有 2.9%; 河北唐县分别为 78.2%、4.3%和 17.5%; 山东占化县为

96.3%、3.3%和0.4%。<sup>①</sup>冀南农村完全以做长短工为生的人各村比例不一，富裕村庄比例较高，真正无地者多是外来的山区和灾区青壮年农民。

## （二）谋生方式升降变化

代际之间谋生方式变化大体可分成三类，一是上升，指下一代谋生方式较上一代有所改善，如从半自耕农上升到自耕农，由农业长短工上升到以自耕为主、做短工为辅；二是下降，表现出相反的趋势；三是没有变化，基本保持相同的谋生方式。值得注意的，一是土改前冀南农村土地多少是衡量家庭经济水平和生活水平的主要标准，因而土地数量增减是判断家庭谋生方式变动的主要依据；二是每个具体成员并非终身从事一种职业，往往会有所变动。一生有多种职业经历者，主要看其从事时间最长的职业和谋生方式，或者其青壮年时期的谋生方式。另外，所谓谋生方式没有变动是相对的，这里指变动的幅度并不明显，而非无任何变化。

表4 土改前3个村庄代际之间谋生方式的变化

变化类型	西大庄村		双寺村		庆有庄村	
	家庭数	%	家庭数	%	家庭数	%
上升	9	5.4	34	24.8	35	25.9
下降	13	7.8	5	3.6	35	25.9
没有变化	144	86.7	98	71.5	65	48.1
合计	166	100.0	137	100.0	135	100.0

说明：部分信息不全的家庭没有统计在内。

根据表4，各村之间村民谋生方式变动差异很大。西大庄村比较稳定，86%的家庭相对来说没有变动。双寺村的变动以上升为主。庆有庄村50%以上家庭谋生方式发生变化，其中上升与下降各占50%，说明这个丘陵村民众生活既有缺乏抵御灾变能力的一面，同时一些家庭也存在发展机会。根据档案资料，严重干旱是对该村中下层家庭最主要的生存威胁。

通过下面的统计，可以具体了解家庭谋生方式变化的原因。

表5 土改前3个村庄家庭代际之间谋生方式上升原因

上升方式	西大庄村		双寺村		庆有庄村	
	家庭数	%	家庭数	%	家庭数	%
经商盈余买地	2	22.2	12	35.3	12	34.3
做长短工攒钱买地	5	55.6	18	52.9	20	57.1
经商兼做长短工攒钱买地			1	2.9		
亲戚资助买地					2	5.7
依靠土地经营收益买地	1	11.1	1	2.9	1	2.9
做工匠攒钱买地	1	11.1	1	2.9		
继承亲戚遗产			1	2.9		
合计	9	100.0	34	100.0	35	100.0

<sup>①</sup> 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上），第20、21页。

3个村庄上升因素中,原无地少地的家庭,通过做佣工(长工和短工),积攒资金购置土地,逐渐过渡到以自耕为生或以自耕为主、以做短工为辅的谋生方式,这种上升方式占主导地位。其次是经商,通过做小商贩积累资金,购买土地,进入半自耕和以自耕为主的状态。上述3个村庄这两者接近或超过80%。可见,土改前,冀南农民改善家庭境遇的可能途径是做佣工和做买卖。

下面对家庭代际之间土地占有数量和生活水平下降原因加以分析。

表6 土改前3个村庄家庭代际之间土地占有数量和生活水平下降原因

原因类型	西大庄村		双寺村		庆有庄村	
	家庭数	%	家庭数	%	家庭数	%
不详	1	7.7			1	2.9
因穷卖地	1	7.7			2	5.7
因灾卖地					8	22.9
分家	2	15.4	3	60.0	6	17.1
因赌变穷卖地					1	2.9
因家庭主要劳动力死亡和生病卖地			2	40.0	11	31.4
为打官司卖地	2	15.4			2	5.7
为还债卖地					1	2.9
懒惰不事经营卖地	2	15.4			3	8.6
抽大烟	5	38.5				
合计	13	100.0	5	100.0	35	100.0

由表6可知,谋生方式下降的原因很多,不同经济条件的家庭也有差异。地主和较富裕自耕农即使分家,生存条件一般也不会明显降低。条件较差的自耕农家庭一旦分家,不善经营者的生活难以为继,往往靠做长短工补充生活所需。中等以下家庭主要劳动力出现生病、死亡等变故,不得不卖地治病或办丧事,更重要的是因此而无人提供收入,家庭逐渐陷于贫困。而在地主和富农所占比例较高的西大庄村,家庭生存条件下降与“富贵病”有很大关系:因抽大烟而由富变穷的比例最大,超过1/3;懒惰而不事经营致贫的占15.4%,两项合计超过50%。

那么,谋生方式与家庭升降变化的关系究竟怎样?

表7中,“谋生方式”指该家庭主要成员土改时的谋生方式。“上升”是指调查对象土改时谋生方式比其父辈有所改善。如土改时本人是自耕农,那么,其父辈则可能是半自耕农,甚至更低。下降则相反。从表7可见,土改前各村雇工经营以上家庭变化很小。这表明,他们的谋生方式主要建立在承继祖父辈家产基础之上,个别家庭的下降往往与挥霍和不善经营有关。也有一些从自耕农、半自耕农上升至自耕兼雇工经营的家庭。西大庄村自耕兼雇工家庭中上升者占15.4%,双寺村达42.85%,庆有庄村更高达50%。自耕农家庭的变化情况各村不一,西大庄村父子两代均为自耕农的占53.33%,由低于自耕农上升的占12.33%,由高于自耕农下降的占33.33%。双寺村保持同样状态者占52.9%,上升者占47.01%,这意味着该村由半自耕农或其他相对较低家庭上升的可能性比较大。庆有庄村未发生变化者占42.1%,上升者占36.8%,下降者占21.1%。

表7 土改前3个村家庭谋生方式变化

谋生方式	西大庄村				双寺村				庆有庄村			
	上升	下降	没变化	合计	上升	下降	没变化	合计	上升	下降	没变化	合计
出租土地		1	5	6			1	1				
雇工经营			19	19			4	4	1		10	11
自耕兼出租、雇工经营	2	1	10	13	3		4	7	4	1	3	8
自耕	2	5	8	15	16		18	34	7	4	8	19
自耕兼经商									2			2
雇工兼出租土地												
自耕兼佃耕			11	11	2	1	5	8		2	1	3
自耕偶兼长短工			3	3							4	4
自耕兼商贩和长短工							8	8			1	1
自耕兼营工商业		1	9	10		1	6	7	1		7	8
农业长短工		2	24	26			7	7		2	4	6
农业长短工兼营工商业			4	4						1		1
小商贩			3	3			6	6	1		1	2
出租土地为主											1	1
工匠			1	1			1	1				
自耕为主做长短工为辅	4	1	9	14	12	1	17	30	12	9	6	27
自耕为辅做长工为主		2	34	36		1	20	21	7	16	19	42
自耕兼做工匠	1		4	5	1	1	1	3				
合计	9	13	144	166	34	5	98	137	35	35	65	135

在调查村庄，下层家庭谋生方式鲜有上升者。如以做农业长短工为生者中，西大庄村父子均为长短工者占 92.3%，下降者占 7.7%。双寺村做长短工者均无代际变化。庆有庄村父子均为长短工者占 66.67%，下降者占 33.3%。另外，以做长短工为主要谋生方式的家中，西大庄村无代际变化者占 94.4%，双寺村占 95.2%；庆有庄村无代际变化者占 45.2%，下降者占 38.1%，上升者占 16.67%。

根据对冀南农民两代人谋生方式的考察可见，贫穷与富裕家庭变化较小。富裕家庭财富水平会有一定升降变化，但因其土地等财产具有一定规模，即使财富总量减少，尚不会使家庭成员谋生方式下降。无地或很少土地的贫穷者要改善谋生方式则比较困难。

## 物价水平和家庭消费能力

物价水平是衡量民众生活水平的主要标准。物价实际是一个综合指标，它与本地区的工资水平、土地产量和家庭消费量有直接的关联。

## （一）工资水平、物价和佣工生活

30—40年代，冀南农村雇工常年工资为30余元（供食），短工日工资为2角（供食）。<sup>①</sup> 30年代，全国农业佣工的代表工资为36元零5角<sup>②</sup>。根据冯和法《中国农村的雇佣劳动》统计，“中国各地的情形复杂，雇农一般的工资是多少，虽没有精确的统计，但在普遍的劳动力过剩状态下，雇农以其全部的劳动力能换得低贱的生存，已属不易，所以，各地雇农工资，日工普遍不过二三角，月工四五元，年工数十元而已”<sup>③</sup>。可见冀南农业雇工的工资接近全国平均水平。

磁县消费水平也有差异。西部农村地瘠民贫，1936年人均年生活费为40元。东部农村土地较肥沃，农民生活稍优，人均年生活费为50余元。彭城镇、义井等村为产瓷区域，农民多兼瓷窑工作，峰峰、街儿庄、南大峪、台子寨、西王看、白土等村为产煤区域，农民多兼煤窑工作，其生活较普通农民为优，人均年生活费为60—70元。<sup>④</sup>

按照冀南地区的长工工价（30元，吃住费用除外）和人均年消费水平（30元），一个长工的工资正常情况下只能养活一口人。这一点与黄宗智的分析有相同之处：一个完全无产化了的长工，他的工资，在自己膳食之外，只够用于一个成男的口粮，不足以维持一个家庭。<sup>⑤</sup> 这就使长工婚配和养育子女出现困难。

全国情况与冀南相近。雇工“其个人生活，除去食、住由雇主供给外，尚有衣食及其他费用，均在所得报酬内支出。据卜凯、乔启明统计（1932—1934年材料），6省15处2370户农家，全年生活费用，中东部为288.63元，北部160.63元，平均228.32元；再以每一家庭中成年男子单位为准绳，则中东部为65.99元，北部39.34元，平均49.59元。其所得报酬，亦不足于赡养一人，仰事俯蓄，夫复何言。其个人之生活方式虽云安定，而供给家庭之生活费用，殊感困难”<sup>⑥</sup>。

此外，那些以做小商贩、工匠为生者也是生存资料相对不足的家庭。笔者将无地、靠出卖劳动力和从事非农业活动为生者列为一大类，这部分人占10%—22%。

据统计，1933年全国雇农比例为10.29%，长江流域各省为9.27%，珠江流域各省为8.13%，黄河流域各省为11.41%。其中河北为11.62%，山东10.64%，河南9.41%，山西10.39%，陕西19.75%，甘青宁12.46%。<sup>⑦</sup> 可见冀南农村的工资水平和佣工比例与全国水平相近。这说明，30—40年代，相当数量的人口生存条件艰难。

## （二）土地价格

根据30年代对农村土地价格的统计，河北省水田为50.03元，旱田为32.38元；山东省分别为67.75元、39.33元；山西省分别为37.30元、13.59元；河南省分别为55.02元、25.0元。华北以外的浙江省分别为59.01元、40.40元；江苏省分别为45.05元、44.91元。<sup>⑧</sup>

① 冀察政务委员会秘书处第三组《河北省磁县地方实际情况调查报告书》，二十一，农业。

②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3编，三联书店，1957年，第782—783页。

③ 见薛暮桥、冯和法编《中国农村》（人民出版社，1982年）。

④ 冀察政务委员会秘书处第三组《河北省磁县地方实际情况调查报告书》，二十一，农业。

⑤ 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1986年，第210页。

⑥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3编，第782—783页。

⑦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3编，第770页。

⑧ 国民政府主计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土地问题之统计分析》，华世出版社，1978年，第99页。

更具体地看，磁县水田为74元，旱田为42元。邻近的永年县水田51元，旱田18元；成安县水田27元，旱田14元。<sup>①</sup>武安县好地为25—50元，次地为8—20元。<sup>②</sup>可见，华北多数地区长工一年的工资是一亩好地的价格。劳动力充足的无地家庭，有可能通过做长工积累资金购置土地，但前提是家庭消费水平较低，而多数佣工家庭不具有这种能力。对完全的佣工者（没有土地，只能靠做佣工为生）来说，若家中有需赡养的人口，收入难以积累，则无力购置土地；若家庭有一定数量土地，并且有多个劳动力，其中一两个人外出做佣工，可有条件购置土地。在前述家庭上升类型统计中，即有一定数量半自耕农家庭以此改善生存条件。

在冀南农村，可以看到两种情形，一是无地少地农民占一定比例，他们的生存条件艰难；二是社会财富流动尚有一定空间，中下层家庭通过劳动有改善生存条件的机会。但“改善”和“上升”受到一定限制，并且很难在短期内全面提升家庭谋生方式。

## 各类家庭抚养人口的能力

上面从变动的角度考察了农民家庭。这里，从一个相对静止的角度，看一下无地家庭和自耕农家庭抚养人口的能力及差异。

### （一）无地家庭

冀南农村无地家庭主要以佣工为生，通过对无地家庭人口数量的考察，可以对佣工家庭抚养能力有一定了解。

表8 土改前5个村庄无地家庭人口情况

村名	户数	口数	家庭规模	新老户构成	无地家庭做雇工的数量和比例		全村平均家庭规模	无地家庭规模数量与全村平均水平比较	
								少(口)	低%
西大庄村	28	95	3.39	13:15	24	85.71	5.19	1.80	34.7
双寺村	12	35	2.92	8:4	8	66.67	5.21	2.29	44.0
庆有庄村	9	24	2.67	1:8	4	44.44	4.70	2.03	43.2
曲河村	41	121	2.95	16:25	28	68.29	5.06	2.11	41.7
上寨村	30	96	3.20	0:30	18	60.00	4.52	1.32	29.2

说明：部分信息不全的无地家庭没有统计在内。

无地家庭维持生存的主要方式是从事农业雇佣劳动，其家庭人口较本村平均人口数量低30%—43%。这表明，占有土地数量及收入来源与家庭规模有密切关系。

不仅如此，佣工家庭人口增长往往是比较缓慢的。成年男性的婚姻受家庭经济条件的制约，人口的消极抑制表现得比较突出。

根据对冀南村庄的统计，土改前男性单人家庭主要由没有土地的雇工构成，其年龄多在25岁以上，因受经济条件制约未能结婚，家庭代际更替因此受到影响。

华北以外其他地区也有类似现象。毛泽东1930年在江西兴国县的调查表明，全县总人口

① 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上），第186页。

② 民国29年《武安县志》卷4，民政志，户口。

中，地主占1%，富农5%，中农20%，贫农60%，雇农1%，手工业工人7%，小商人3%，无业游民2%。而未娶妻者中，中农占10%，贫农30%，雇农99%，手工业工人30%，游民90%。<sup>①</sup> 总计全县有25%的男性被排除在婚育大门外。

戴维斯和布莱克认为，无论如何，除非成功地禁止婚外性行为或者可以自由地避孕和流产，否则不婚不会降低生育率。<sup>②</sup> 在中国传统社会，婚外性行为并不能“成功”地被禁止，但婚外生育子女存留下来的可能性很小。中国传统社会使用有效避孕方法和采取流产措施的也比较少，但溺婴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由此可见，中国社会的不婚行为具有抑制和降低人口的作用。

黄宗智对华北地区农村半无产化与人口趋向做过尝试性推测。他的第一个推测是，佣工收入扩大了小农生计的来源，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为人口增长提供了部分条件。贫农从事佣工获得不可缺少的补充收入，而他们出卖的劳力，又为种植劳动力集约的经济作物提供了必要的条件。非农业的雇佣劳动更把生计来源扩大到农业生产以外。这样，雇佣劳动可能会使农村青年男子较早地拥有自立能力，并促使他们较早地结婚和生育子女，从而提高农村人口的生育率。否则，他们会受到固定地产及其继承制度的限制。黄宗智对佣工和贫农谋生方式增加的分析是符合实际的。但他们并未因此全面改善生存环境。他们可以使自身获得生存能力，但其收入还不足以养育妻子儿女，因而其家庭人口增长受到抑制。

黄宗智也看到了这一点，所以他的第二个推测是，贫农经济的形成，也会对人口的增长起到抑制作用。完全没有土地的雇农，大多没有能力结婚。总的来说，穷人的结婚率低于富裕者，他们的死亡率却比较高。因此，他们在总人口中所占比例的增加，以及他们肩负的压力的加重，会导致人口增长率的减低。<sup>③</sup>

就冀南地区而言，贫农从事农业雇佣劳动和非农业工商活动，确有获得“不可缺少的补充收入”和把“生计来源扩大到农业生产以外”的意义，进而使其婚姻和生育环境有所改善。但这只限于那些有一定数量土地的半自耕农。若没有土地或只有少量土地，以做佣工为主要谋生方式的农民，其生存条件不会有实质性改善。贫穷对婚姻和生育均构成限制，最终使家庭人口规模处于较低水平。

## （二）完全自耕农家庭的生存条件

所谓完全自耕农，是指他们的生活资料和收入来源完全依赖自有土地，至少土改前三年是如此，并且没有雇佣他人，完全靠家庭成员进行耕作。在冀南农村，相对于各种类型的半自耕农，完全自耕农家庭数量较少。

根据表9，5个村庄中，完全自耕农家庭占有土地情况不同。平原区的西大庄村和半平原区的曲河村接近，且与山区的上寨村相差无几。平原为主的双寺村土地条件次于另一平原村西大庄村，完全自耕农占有的土地较多。丘陵区庆有庄村基本上是旱地，产量不高，完全自耕农占有的土地最多。总体上看，除庆有庄村稍高外，其余4个村庄完全自耕农人均占有土地在3亩上下，而完全靠自耕维持生活最少需约2亩土地。平原和半平原3个村庄自耕农每户平均占地18亩以上，不超过24亩，人均3亩以上，不超过4.5亩。黄宗智认为，华北平原每户维持生计最

① 毛泽东：《兴国调查》，《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222页。

② K. 戴维斯、J. 布莱克：《社会结构与生育率：分析框架》，顾宝昌编《社会人口学的视野》，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169页。

③ 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第311页。

表9 土改前5个村庄完全自耕农家庭土地占有状况

村名	户数	口数	户均人口	占有土地(亩)	户均土地(亩)	人均土地(亩)	户人均土地最少(亩)	户人均土地最多(亩)	全村户均人口	完全自耕农家庭人口数量与平均水平比较	
										多(口)	高%
西大庄村	12	70	5.83	217.5	18.13	3.11	2	5.75	5.19	0.64	12.3
双寺村	12	67	5.58	285.7	23.81	4.26	2.40	8	5.21	0.37	7.1
庆有庄村	5	41	8.20	278	55.60	6.78	6	7.75	4.70	3.50	74.5
曲河村	17	127	7.47	386.20	22.72	3.04	1.76	5.20	5.06	2.41	47.6
上寨村	13	71	5.46	208.30	16.02	2.93	2.33	4.27	4.52	0.94	20.8

起码需要15亩<sup>①</sup>，低于冀南5村完全自耕农家庭实际占有土地的数量。

处于平原的西大庄村，自耕农（或标准中农户）户人均拥有土地最少为2亩，最多为5.75亩，平均3.11亩。

那么每亩土地的粮食收益是多少？据对该地区的回溯调查，平原区夏季小麦正常年景可收100—150斤，秋季可收谷子150—200斤，或玉米150—200斤。这样，每亩总产为250—350斤<sup>②</sup>，两亩即在500—650斤之间，除去种子等，净得450—600斤。对于自耕农户来说，这个最低收获量已可满足食用。但农民的其他日常开支尚需通过出售粮食来支付，还要有所储存，以备灾荒年之需。可见，在平原水浇地地区，2亩是农民家庭维持自给自足生活的最低标准。

从前述统计可以看出，完全自耕农的家庭规模大于当地平均家庭规模，自耕农的家庭规模较无地农民家庭规模多2.44人。此外，自耕农中有9例年龄在25岁以上未婚的男性，表明其家庭人口的进一步增长受到很大限制。土改后，其中6人结婚，另外3人中有两人土改时已超过40岁，或许是年龄过大，土改后也未能结婚；另一人土改时30岁，因好逸恶劳，土改后未能结婚。由此可见，土地改革这一重要社会变革，对无地农民的家庭人口增殖具有重要意义。

在丘陵村庄要找到完全自耕农家庭比较困难，由于人均占有耕地较多，不少中农户都有雇工行为。丘陵村庄自耕农家庭土地占有量明显高于平原村庄。

### （三）冀南农村家庭赡养能力分析

若以前述中农家庭人均占有土地的低线衡量农民家庭的生存能力，可以得出如下结果：西大庄村人均占有土地2亩以下（不含2亩）的家庭有102户，占58.96%；双寺村2.3亩土地以下家庭87户，占53.7%；庆有庄村6亩以下家庭有114户，占76%；曲河村1.75亩以下家庭164户，占51.4%；上寨村2.3亩以下户为151户，占81.18%。可见，多数家庭不具有完全靠自有土地维持生存的能力。

山区的溺婴行为实际是生存压力的反映。民国《磁县县志》记载，山右之乡（西部山区）竟有溺女之习<sup>③</sup>。通过表10，可以对山区村庄上寨村的溺女婴现象有所了解。

① 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第301页。

② 关于冀南地区的粮食产量，笔者还从县档案馆的阶级成分复查档案中获得一些旁证资料：城关王兆勤家有地9亩，全部出租（自家人经商），每年收租粮1140斤，合每亩126.7斤。如果是四六分租制（佃户得六）的话，每亩总产量为316.8斤。

③ 民国30年《磁县县志》第一章《疆域·习尚》。

表 10 土改前调查村庄核心家庭子女数量及性别

村 庄	核心家庭子女数量	男	女	性别比
西大庄村	121	67	54	124.1
上寨村	151	111	40	277.5
双寺村	130	67	63	106.3
庆有庄村	165	86	79	108.9

表 10 是依据阶级成分档案对土改前核心家庭子女数量和性别所做的统计，可能不精确，如未包括已经婚嫁出去的女儿，但误差不会过大。4 个村中，双寺村和庆有庄村核心家庭子女性别比基本处于正常状态，西大庄村偏离正常状态，属性别比较高类型，但仍在可以理解的范围内。山区的上寨村性别比则为畸形状态，若以 106 为正常值，277.5 的性比例则大大高出，若没有人为的溺婴行为，显然不会如此。

传统社会缺乏有效的社会救济机制，一旦遭遇严重自然灾害，生存问题便会凸现出来，对丘陵和山区占地在平均水平以下的家庭来说更是如此。从丘陵区庆有庄村的户口档案可以看出，土改前的主要干旱年份，不少贫下中农家庭出现饿死人的情况，贫穷家庭成员灾荒年外出逃荒更是普遍现象。

为了对家庭人口的生存状态有进一步认识，下面分析一下调查村庄大家庭的生存条件。笔者依据人口的多少将家庭分成三类：小家庭、中等家庭和大家庭。5 个村中，超过 11 口的大家庭有 49 户，其中中农以上 28 户，占 57.14%。各村之间也有区别，西大庄村 12 户 11 口以上家庭中，中农以上 9 户，占 75%。3 户贫农家庭中，两户有骡马等大牲畜，表明其生产条件在中等以上。总体上看，这些家庭拥有或多或少的土地，土地是其收入的主要来源。该村只有 3 户的土地总数低于 10 亩，占 6.67%；20 亩以上家庭 35 户，占 74.47%。可见，土地是人口规模较大家庭维系的基本条件。地少家庭兼做佣工和小买卖，也可补充生存之需。但完全无地者要维持较大的人口规模是困难的。

综上所述，土地在冀南农民生存条件中起决定性作用，多数家庭不具有维持最低自耕生活的土地，这不仅意味着他们得租入土地，做佣工，或从事各种非农活动，而且直接制约着其婚姻和家庭规模。从这一角度看，在土改前的传统社会，冀南农村 50% 以上家庭规模受到土地这一主要生产资料不足的限制。

20 世纪 30—40 年代，冀南农村不同家庭生存条件差异较大，这突出表现在家庭规模上。在调查村庄，自耕农以上家庭（以中农、上中农、富农和地主为主）约占 1/3，其男性成员能够适时结婚，并有能力维持 5 人以上的家庭规模。而占家庭总数约 70% 的贫下中农家庭有生存条件不足之虞，其家庭规模低于平均水平，还有相当数量的人口生活在残缺家庭。这一部分人的生存条件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区域人口数量的增长。

〔作者王跃生，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 100732〕

（责任编辑：金 岱）

Policies reforms (1898—1911) began. He was a bold reformer and distinguished himself from others with his radical proposals including abolishing the civil examination, setting up parliament, and reforming the official system. Most of these proposals, not rectified at the time, were carried out in the late stages of the reforms. Tao's activities and the related events reflected to some degree the profound and complicated relations between the 1898 Reform Movement and the later New Policies reforms, and expressed the wills of various groups of reformers. In this regard, the New Policies reforms may as well be seen as a logical development of the changing society in early modern China.

### **Living Conditions of North China Rural Households in Southern Hebei in the 1930s and 40s**

Wang Yuesheng (90)

The living conditions of a farming household are closely related to its access to land and productive resources. According to a survey conducted in a southern Hebei village, during the 1930s and the 1940s only about one third of the households owned land; most lived in difficulties. The land-poor managed to maintain their livelihoods by being hired farmhands or by doing non-agricultural jobs. It was hard for them to get rid of poverty, however, without a certain amount of land and other productive resources. Poverty affected many land- and resource-poor households in their marriage, child-rearing and household size, reducing not only the household size but also the size of the population in the entire region in question.

### **Some New Insights concerning Trautmann's Mediation**

Chen Renxia (104)

Oskar P. Trautmann's mediation in the Sino-Japanese conflict in 1937—1938 did not work well. In the first stage, the Guomindang government refused the mediation, hoping that the League of Nations would intervene. In the second stage, the Guomindang government, disappointed by the League, accepted the mediation reluctantly and tried to postpone it. The mediation completely failed in the third stage since Japan weighted twice their conditions for peace talk in order to completely crush China, and the Guomindang government stuck firmly to state sovereignty and territorial integrity as their baseline. During the mediation, Germany kept pressing the Guomindang government to avoid uniting with the Soviet Union and showed no confidence in China's Anti-Japanese War. They believed that China was doomed if it did not accept the mediation. When the mediation finally ended in failure, Germany turned to Japan for its state interests.